

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自律公约（草案）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》、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印发的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精神，为保障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成员的团体标准化工作，促进联盟持续运行，推动团体标准健康、有序、快速发展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- 一、 联盟成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。
- 二、 联盟成员应遵守联盟章程，履行成员义务，执行联盟决议。
- 三、 联盟成员应维护团体标准社会信誉及联盟声誉。
- 四、 联盟成员应该遵守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，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、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基本原则。
- 五、 联盟成员发布的团体标准不应包含违反禁忌、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任何歧视性标准条款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国家强制标准相关规定。
- 六、 联盟成员不得通过发布团体标准造成不正当竞争。
- 七、 联盟成员制定的团体标准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